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新聘总经理 和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罗永忠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罗永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团队能力建设，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罗永忠先生申请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总经理职务后，罗永忠先生仍将担任公司董事长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罗永忠先生所负责的总经理相关工作已进行交接，其辞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罗永忠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有效健康增长发挥了重大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罗永忠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忠实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罗永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155,000 股，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副总经理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董事钟海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李辉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高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副总经理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

钟海晖先生简历：

钟海晖，男，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12月至今，历任四川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钟海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副总经理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海晖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副总经理；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辉先生简历：

李辉，男，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4月至2009年4月担任普什集团研究院助理研究员，2009年5月至今，历任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设计工程师、设计主管、液压润滑事业部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361,325股（其中200,000股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副总经理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辉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副总经理；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

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高欢先生简历：

高欢，男，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0月至2017年2月担任四川新海润泵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历任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后市场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西南财经大学客座教授，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创业导师。

高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280,000股（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副总经理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副总经理；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